

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簡訊傳情」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因應智慧科技發展，現代溝通模式傾向鍵盤、螢幕觸控等 E 化界面傳輸。為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與創意思考能力，特舉辦「簡訊傳情」徵文比賽，利用現代科技工具展現書寫的精神與文化意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徵文活動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投稿資格：國立體育大學在學學生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於活動期間逕交紙本至本中心，投稿內容及基本資料，格式如下頁或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，未符合投稿方式者恕不受理：

1. 收訊人(暱稱亦可)、主旨不可省略。
2. 簡訊內容：以**耶誕節**及**跨年傳情**為主，內文限中文編寫，字數 100 字內(含)，包括標點符號、其他符號或圖案。
3. 請工整書寫個人資料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1. 文字創意 (30%)。
2. 修辭結構(30%)。
3. 情意表達(40%)。

七、獎勵：第一名禮券 1000 元

第二名禮券 800 元

第三名禮券 500 元

佳作共 10 名，每人禮券 300 元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所有投稿作品除個資訊息留存本中心外，將全數張貼於教學大樓五樓電梯外海報板供師生欣賞。
- 2.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，頒獎時間另行通知，相關細節另行公告。
- 3.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原作者。除作為教學成果展示外，本校不以任何形式進行轉載、發行。
- 4.活動查詢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582，通識教育中心黃詩閔助理。
- 5.活動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修正之。

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「簡訊傳情」徵文比賽	
收訊人：	○○○○○○
主旨：	
簡訊內容：	字數：100 字以內

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「簡訊傳情」徵文比賽			
投稿人：		系級：	
學號：		手機：	